

# 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徵聘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 1 名

## 公告

壹、職 稱：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勞動部委託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業務。

二、辦理代行檢查相關公文文書作業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北部地區-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連江縣。

肆、工作特性：代行檢查員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檢查，必須自備交通工具經常出差，亦必須攀爬危險性機械，以執行檢查。

伍、待遇福利：薪資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要點」之代行檢查人員薪資表規定。

陸、檢附文件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給之「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結訓證書」或「定期檢查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」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及履歷表各乙份，並於 **107 年 10 月 04 日前** 寄達本會代行檢查組(以郵戳為憑)。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文件請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，以掛號郵寄至「33051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」，收件人請寫「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」收，並註明『報名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』。證件不足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柒、本年度若有相同職缺，將從本次資格符合名單中依序位備取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捌、連絡人：人事簡小姐，電話：03-316-3395 分機 28。